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I)復牌指引；  
(II)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III)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4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15日、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以及本公司前董事退任及辭任(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24年2月23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1.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2.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3.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3.27A及13.92條；及

4.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在其證券獲准復牌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獲提醒，其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能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但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5年5月27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5月27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如適用)。本公司亦獲提醒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即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儘管暫停買賣，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盡可能將暫停買賣的期限保持在最短的期限內；
- (b) 於任何時候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及(如無法取得)管理賬目；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發展作出季度更新，其中包括：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包括其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以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帶有關計劃項下各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期達成復牌指引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且無論如何須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實施其復牌計劃的進展；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以及在出現延誤的情況下，有關延誤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目前正採取必要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復牌。本公司將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狀況及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本公司的發展刊發季度更新資料。

## **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更新**

### **(A) 有關復牌指引(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本公司核數師合作，以編製、落實及刊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未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更新詳情。

### **(B) 有關復牌指引(2)**

#### **本公司業務經營**

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營運。其以「煌府」及「煌苑」品牌經營中式酒樓。本公司從事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粵式餐飲服務包括提供粵菜、點心及時令食品。時令食品包括年糕、粽子及月餅等。本公司亦提供宴會服務，包括婚宴、生日會、畢業晚宴、嬰兒百日慶、企業週年晚宴及其他慶祝晚宴。

於2024年5月22日董事會（「**董事會**」）變更後，董事須不時檢討本公司現有業務。董事會將繼續全力投入本公司，並將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C) 有關復牌指引(3)**

#### **委任新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兩則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組成變動**」）。

於委任新董事及組成變動於2024年5月22日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3.27A條。

### **(D) 有關復牌指引(4)**

####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2月15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

董事會宣佈，呈請已於2024年4月24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並已延期至2024年6月5日。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及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料，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因呈請而暫停，故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家豪

香港，2024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錫我先生、徐文龍先生及黃志生先生。